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土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 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法院」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同，均係指受理停止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之法院。是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指法院，即為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時，受理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停止執行事件裁定之救濟，即與本案訴訟相同。題示情形既係由地方法院民事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依上說明，自應由該受訴法院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票字第57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財產，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2695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聲請人因認系爭本票裁定中之本票上印文係經偽造，已於民國115年10月7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73號撤銷不動產信託等事件中，提起反訴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進行，聲請人未免遭執行程序受有損害，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後，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以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裁定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查明無訛。聲請人既已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反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系爭訴訟事件受理在案，有民事反訴起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即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本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本件聲請，顯有違誤，爰依首揭法條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家瑋